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某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次）



招标人：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某建设工程系列项目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范围	招标人：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概况： 投标人与某业主 5 家平台公司就不同项目签订共计 9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 2 项目已竣工结算、5 个项目竣工未结算、2 个项目未竣工，根据业主结算金额及招标人内部结算金额测算，应收工程款暂计 3638.06 万元。 各案基本情况见《某项目系列案件情况及报价方式表》，该表及案件基础资料将通过投标人递交的响应函中指定的联系邮箱发送，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请投标人严格遵守保密承诺，控制查阅范围。 法律服务内容：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文件，提供争议解决方案（含诉讼、执行等内容）； 2. 代理本项目的诉讼、执行案件； 3. 对有关本项目回款的重大决策、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和建议，并根据招标人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或现场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招标人识别、防范、控制相关风险； 4. 对本项目进行财产保全、财产调查、参与谈判、与政府、法院、被执行人沟通协调。必要时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送律师函； 5. 如有诉讼调解或执行和解，参与审查、起草、修改调解或和解协议，提供书面或口头法律意见； 6. 每月 25 日前，定期向招标人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7. 招标人为主张本项目工程款之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法律服务。
联系人	联系人：陈治瑾，电话：15982098522
服务目标	系列案件全部结案并回收债权。
服务范围与时间（暂定）	本次为全过程服务，为某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系列案诉讼/仲裁提供法律服务至全案终结，为全过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仲裁、诉讼(含反诉)、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破产程序、和解、调解、与案件相关的执行异议案件、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另诉或反诉(如有)等所有程序。 如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没有达到招标人预期效果，招标人可视案件进

	展情况单方决定解除合同。
招标控制价和最低报价	半风险代理：每个案件前期代理费 5 万元（含本数），风险代理费的风险比例控制在实际回款金额的 4%（含本数）；高于上述标准均无效。
招标方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择优录取。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书所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资格条件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方案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投标响应函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递交邮箱: falvhegui2023@163.com 响应函无格式要求，仅用于获取《某项目系列案件情况及报价方式表》及案件资料，非正式投标文件，须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某项目系列案件情况及报价方式表》及案件资料于收到响应函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资格要求	1. 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持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支机构，连续正常执业三年以上； 2. 投标人及拟派律师团队五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受过律师行业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近五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且在招标人所属华西集团范围内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5. 投标人须指派5名以上有建设工程领域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代理服务团队，其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且具有5年以上建设工程领域执业经验，主办律师需负责牵头系列案件后续实际处理，定期向投标人汇报案件进展。

投标及报价注意	1. 报价方式见附件《报价单》； 2. 投标人依据《某项目系列案件情况及报价方式表》中的序号顺序，分别提交《报价单》； 3. 各案件代理合同分别签订，但招标人就本次系列案件招标实际支付的全部代理费用累计不得超过 99 万元。超出上述上限部分的代理费用，中标律所承诺自动放弃，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支付； 4. 律所知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案件标的额、案件个数均为初步暂定，最终以律所中标后依法尽职调查、证据梳理及司法程序确认的实际情况为准。律所应根据专业判断，在充分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代理工作。中标后中标律所不得以案件标的额超出预估、案件数量增加或减少、案情复杂程度超出预估等可合理预见的情形为由，要求追加代理费用。若律所无正当理由提出追加费用要求或擅自中止履行的，比选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要求律所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律所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已取得的代理成果及违约程度，要求律所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支付的代理费。 5. 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法律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相关业务约定书，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6.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我公司投资法律合规部，纸质版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U 盘电子文档壹份。纸质版正副本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格式编制。 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3 日 17:00</u> 4. 递交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803 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通过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u>投标负责人或授权人需进行现场述标。</u> 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803 室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采用综合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原则选择中选投标人， 评标规则见投标须知 6.3 条。
------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说明

1.1 招标背景与目的：因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某项目建设工程纠纷系列案回收工程款需求而进行。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书面合同予以明确。

1.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中标人应即时关注我司发布的中标信息，并于中标信息发布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1.5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人应已熟知本次招标的背景与目的，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1.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是否中标，都应当对招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

1.8 投标人在开标日应当指派团队负责人或投标负责人进行**现场陈述、答疑**（陈述时间不得长于 **15 分钟**，如果需要使用 PPT 设备应当提前联系）。

二、服务要求

2.1 项目服务对象介绍

服务对象为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2 服务要求

2.2.1 投标人须指派至少 5 名有建设工程领域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其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且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领域执业经验。

2.2.2 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

2.3 收费标准和方式：

2.3.1 招标控制费率：个案前期代理费 5 万元（含本数），风险代理费的风险比例控制在实际回款金额的 4%（含本数）；高于上述标准均无效。

投标人报价：1. 前期代理费；2. 回款金额*报价百分比。具体详见报价表。

2.3.2 计价方式：半风险代理

2.3.3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2.4 投标书无效，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及废标的情形：

2.4.1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2.4.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全面响应的；

2.4.3 未密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5 违反法律法规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禁止性规定的：（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二）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三）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四）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4.6 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在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招标人关于法律服务招标、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

2.5 特别说明：

2.5.1 本次委托代理采用半风险代理方式，投标人应当认真分析案情，并根据自己的分析和报送的代理方案进行报价；

2.5.2 本次招标采综合评分择优录取，不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

2.5.3 本次服务为全过程服务，本次委托代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仲裁、诉讼(含反诉)、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破产程序、和解、调解、与案件相关的执行异议案件、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另诉或反诉(如有)等所有程序；投标人报价包含上述所有服务程序费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按此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递交）

3.1.1 投标文件封面

3.1.2 资料目录清单

3.1.3 投标函（附件 1）

3.1.4 廉洁承诺书(附件 2)

3.1.5 保密承诺书（附件 3）

- 3.1.6 报价单（附件4）
- 3.1.7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3.1.8 主办及团队律师基本情况（附件5）
- 3.1.9 案件法律分析、代理方案
- 3.2 律所基本情况包括：
 - 3.2.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2.2 律师事务所规模、资质、专长及信誉等情况介绍；
- 3.3 主办及团队律师基本情况包括以下内容，主办律师需为后续牵头系列案件实际处理的律师：
 - 3.3.1 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发的参与投标（主办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3.2 拟派律师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及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擅长专业领域、担任诉讼或仲裁经验、相关成功案例等）（附件五）；
 - 3.3.3 团队律师近三年代理建工领域诉讼案件情况；
 - 3.3.4 主办律师代理建工领域类似案件的判决书复印件。
- 3.4 案件法律分析、代理方案包括争议焦点预判、诉讼风险分析、诉讼策略、法律依据、初步法律意见等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7:00。密封提交至我公司投资法律合规部，联系人：陈治瑾，联系电话：15982098522 联系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803 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通过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811 室内。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川华西发【2020】3 号要求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或 5 名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标小组评分标准打分表

评分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律所基本情况 (7分)	(1) 成都地区专职执业律师 20-30 人--1 分 (2) 成都地区专职执业律师 30-40 人--2 分 (3) 成都地区专职执业律师 40 人以上--3 分 所获荣誉，以所获最高奖励为标准： (1) 获得区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1 分 (2) 获得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2 分 (3) 获得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3 分 (4) 获得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4 分
2	主办律师所得荣誉 (3分)	以主办律师所获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主办律师需为后续合同中约定的主办律师及主要联络人，为服务事项核心对接人。 (1) 获得区级荣誉：1 分 (2) 获得市级荣誉：2 分 (3) 获得省级/国家级荣誉：3 分
3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5分)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多个主办律师的取平均值计分： (1) 执业年限在 5-10 年的得 1 分。 (2) 执业年限在 10-15 年的得 3 分。 (3) 执业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得 5 分；
4	主办律师近三年业绩 (5分)	近三年建工案件业绩（按单件标的金额最高项计分） (1) 建工诉讼案件单件标的 <5000 万元：1 分 (2) 建工诉讼案件单件标的 5000 万元- 1 亿元：3 分 (3) 建工诉讼案件单件标的 ≥1 亿元：5 分
5	承办团队整体业绩经验 (8分)	1. 承办团队近三年建工领域案件胜诉数量： (1) 无胜诉案件：0 分 (2) 1-3 件：2 分 (3) 4 件及以上：5 分 2. 承办团队央企/省属/市属建工国企常法律服务：每家 1 分，最高 3 分
6	代理服务方案 (40分)	评分标准：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否则按废标处理。方案要求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及措施完善，实际执行效果好，计分标准： (1) 基本内容符合要求，可行性较差 0-10 分 (2) 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一般 11-25 分 (3) 内容非常详细、完善、细化、切实可行 26-40 分
7	报价 (30分)	前期代理费 5 万元（含本数），风险比例控制在实际回款金额的 4%（含本数）；高于上述此标准均无效。 投标人报价：(1) 前期代理费；(2) 风险代理费 1、前期代理费报价共计 15 分。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总前期代理费用的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参选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上浮 1% 扣 0.2 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下浮 1% 扣 0.1 分。偏差率不足 1% 采用直线内插法据实计算，单项最低 0 分。 2、风险费报价共计 15 分。以各案暂定标的额为基数计算风险费，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总风险费的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参选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上浮 1% 扣 0.2 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下浮 1% 扣

		0.1 分。偏差率不足 1% 采用直线内插法据实计算，单项最低 0 分。
8	投标比选文件 规范性 (2 分)	(1) 文件不符合规范：本项计 0 分 (2) 文件基本规范：1 分 (3) 文件规范：2 分
总计		100 分

6.4 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4.1 本次招标将采用综合评审办法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6.3，分部分别评分再汇总，报招标人内部会议决策后确定中介机构，中标人应即时关注我司发布的中标信息或通知。

(1) 公司评标小组负责组织评标活动。

(2) 评标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指标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上述评分项目进行评审，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发表意见、打分并签字确认。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存在取消资格的投标文件予以备注“废弃”，不进行评分。

(3) 评标小组将各评标成员的评分意见进行汇总，以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内部会议决策后确定中介机构，中标人应当即时关注我司发布的中标信息或通知。

6.5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招标和评标，并向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6.6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7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等原因向投标人作出解释。

七、合同的签订

7.1 中标人须在中标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

7.2 若中标人在规定中标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协商选择。

7.3 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在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有关招标人法律服务招标、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的，招标人有权废标，终止签订合同。已签订代理

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意见反馈

8.1 投标单位对招投标过程有意见或建议的可在中标结果出来后向招标人书面反馈，书面意见提交至招标公告联系人处。

九、其他

9.1 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资料及具体情况详解，请联系陈治瑾：15982098522。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